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三亚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三亚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乐东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东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亚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乐东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亚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玛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5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